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在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之前提下，倘設有措施，將該聚集之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方可召開多於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為遵守規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安置在單獨之會議室或區隔範圍，每個會議室容納不多於20人。

股東應注意，在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否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進入大會會場之其他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體溫如超過37.4攝氏度或拒絕體溫檢測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2. 本公司要求每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及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鄰座保持安全距離。
3. 本公司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出席人數，加上須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與會者之健康與安全，因此，僅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敬請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人士有密切接觸，懇請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uang-chi.com。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賦能頭盔」	指	本集團所加工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包括對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補充)，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股東，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光啟技術集團」	指	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經修訂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110,100,000元(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穿戴式智能頭盔」	指	已獲得認證且將用於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之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新一代智能頭盔

釋 義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及時間。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樓12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鄧柯博士

敬啟者：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資料以及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資料；
- (b) 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對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建議及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有效期

總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以於三十(30)日期間內糾正有關違約。倘有關違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申訴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惟本集團可自其他第三方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

本集團(作為買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每批次購買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可以購買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有關個別採購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應本集團之要求按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則參考可能影響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之因素，如光啟技術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及
- (i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

關於上文(i)，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釐定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上文(ii)，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本集團將參考光啟技術集團向至少兩名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在確定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時，本集團還將考慮光啟技術集團能否穩定快速地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

倘根據上述(i)及(ii)無法獲得參考價格，則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應基於成本加成確定，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出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以獲取不少於15%之毛利潤率(「有關利潤率」)。本集團僅於能夠向其客戶取得賦能頭盔採購訂單時方會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故倘本集團客戶接受賦能頭盔之售價(為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與有關利潤率之總和)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則可認為光啟技術集團就穿戴式智能頭盔所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不包括銷售自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產品)(「總體毛利率」)介乎11.9%至16.2%(「該範圍」)。鑑於賦能頭盔乃新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的產品，本集團認為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應與本集團過往之總體毛利率相符。該範圍可作為一項用於說明本集團最近之總體毛利率的指標，且可作為一項用於評估本集團開展業務之績效的基準。由於有關利潤率乃本集團於市場上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可實現之最低毛利率，故與該範圍相比，預期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可使本集團實現類似甚至更高之毛利率。有關利潤率進而可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至少能夠實現其近期盈利能力。

此外，賦能頭盔之特殊組件及功能包括：(i) 1300萬像素、最大光圈為2.0、分辨率為1080像素、每秒30幀之攝像頭，用於完善人工智能覆蓋系統；(ii) 視角為33.4度、分辨率為384*288像素之紅外熱溫度檢測器(可用於測量體溫)以及零下20至120攝氏度之紅外熱成像，體溫測量偏差小於0.3攝氏度。儘管穿戴式智能頭盔僅向本集團供應，但穿戴式智能頭盔亦有一款類似產品，即穿戴式智能頭盔之舊型號，該型號並無用於測量溫度之紅外熱溫度檢測器(「先前型號」)，由光啟技術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預計購買價格約為每套人民幣18,500元，低於光啟技術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

董事會函件

出售之先前型號之售價。換言之，功能較穿戴式智能頭盔少之先前型號之售價甚至高於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鑒於(i)有關利潤率處於該範圍內；(ii)有關利潤率接近該範圍之上限；(iii)有關利潤率僅代表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過往毛利率能夠接受之最低毛利率，以保證本集團在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接受毛利率更高之業務的同時取得最低毛利率；及(iv)穿戴式智能頭盔的售價低於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的過往型號的售價，董事會認為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有關利潤率及價格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採購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所提供本集團之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之過往交易，經信納對交付貨物進行之質檢，且光啟技術集團以約定格式向本集團提交付款請求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支付對價。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之交易。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光啟技術集團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採購主管將考慮市場上有無穿戴式智能頭盔的替代產品；
- (2) 本集團採購主管每季度將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如有)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採購主管將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者；
- (4)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上文(1)至(3)所述本集團採購主管所執行之內部監控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啟技術集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925,000元(含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49,990,000元(含增值稅)。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尤其是若干客

董事會函件

戶與本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有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逾2,000個頭盔，故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人民幣100,100,000元 (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	人民幣110,100,000元 (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58,000,000元 (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	人民幣121,100,000元 (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過往銷售額；
- (2) 誠如本集團與其客戶最近訂立之意向書所示，對賦能頭盔之需求增加；
-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採購量分別為5,406套、5,950套及6,545套；及
- (4) 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保持穩定，為每套人民幣18,500元；

並根據於預計期間內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作出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採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光啟技術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乃(i)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2%；及(ii)一間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張博士擁有17.54%、欒博士擁有15.79%、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42.75%。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及欒博士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已就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採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形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於光啟技術擁有權益，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被劉博士控制超過30%，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有利害關係股東**」)乃劉博士之聯繫人士，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078,5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有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鑑於全體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總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故各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倘有利害關係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大可能濫用代理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僅由在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之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總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ii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鄧柯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

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尤其是若干客戶最近與 貴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有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逾2,000套頭盔，故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採購量。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柯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述就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因先前委聘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董事及／或管理層對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完全負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06,192	158,406	60,822
毛利	129,641	18,843	9,813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83,471	(429,995)	(293,114)
年內虧損	(66,612)	(497,616)	(293,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477	429,611	245,879
資產總值	3,333,301	2,148,823	1,842,236
負債總額	799,252	716,908	793,864
資產淨值	2,534,049	1,431,915	1,048,3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61.6%。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述，減少主要由銷售芯片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應收賬款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減少約110.5百萬港元；(ii) 研發、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112.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842.2百萬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05.0百萬港元，約佔總資產之16.6%。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9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1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93.9百萬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82.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之約22.9%；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04.4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8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4.3%，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183.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7.4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16.9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10.7%，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38.0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約48.3%。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之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稅後收益為5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該項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148.8百萬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72.4百萬港元，約佔總資產之17.3%。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29.6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2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16.9百萬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41.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之約19.7%；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8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14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33.3百萬港元減少約35.5%，主要是由於(i)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518.6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837.2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少約357.9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減少約180.1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8.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聯營公司投資增加約3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1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99.3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10.3%，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2.8百萬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約89.4百萬港元，但被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7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光啟技術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乃(i)由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2%；及(ii)一間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張博士擁有17.54%、樂博士擁有15.79%、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4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乃至關重要，因為穿戴式智能頭盔是 貴集團當前開發之人工智能覆蓋系統核心技術之一部分。穿戴式智能頭盔(光啟技術集團開發生產之新一代智能頭盔)，可為眾多客戶用作人工智能覆蓋系統賦能之優良終端設備。穿戴式智能頭盔，作為實現基於移動端部署之控制場景之第一台設備，在經人工智能覆蓋系統賦能後，可以生成一個卓越之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其集多種先進技術(例如紅外熱成像、增強現實顯示、通信感應、先進之航空航天技術開發之材料以及多種人工智能技術)於一身。憑藉該等先進技術，它吸引許多客戶，例如社區、大型企業及公共活動主辦單位購買。其具有在未察覺情況下之非接觸式溫度測量功能，此乃被巴士站、公園及醫院等客戶採購作為防疫用品之重要原因。該等賦能頭盔最初由 貴集團於去年在市場上推出，以測試市場反應，且市場反應積極。 貴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將賦能頭盔全面推向市場。董事會認為，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將促進 貴集團於該項業務之發展。

經考慮(i)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與 貴集團將要進行之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 貴集團一直從光啟技術集團採購；(ii)光啟技術集團已被證明是 貴集團之可靠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具有競爭力，這對 貴集團之運營和業務至關重要；(iii) 貴集團可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iv)付款條款及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即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時)可資比較交易中向 貴集團提供者；(v)光啟技術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互惠關係，吾等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屬於 貴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範圍，因此(a)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c)屬公平合理；(d)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有效期：總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以於三十(30)日期間內糾正有關違約。倘有關違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申訴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惟 貴集團可自其他第三方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

貴集團(作為買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每批次購買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可以購買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有關個別採購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採購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所提供 貴集團之條款。

根據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之過往交易，經信納對交付貨物進行之質檢，且光啟技術集團以約定格式向 貴集團提交付款請求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支付對價。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之交易。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應 貴集團之要求按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同一期間(即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則參考可能影響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之因素，如光啟技術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及
- (iii) 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提供 貴集團之價格。

關於上文(i)，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釐定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上文(ii)，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 貴集團將參考光啟技術集團向至少兩名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在確定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時， 貴集團還將考慮光啟技術集團能否穩定快速地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

倘根據上述(i)及(ii)無法獲得參考價格，則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應基於成本加成確定，以使 貴集團能夠在市場上出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以獲取不少於15%之毛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不包括銷售自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產品)(「**總體毛利率**」)介乎約11.9%至16.2%(「**該範圍**」)。鑑於賦能頭盔乃新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的產品， 貴集團過往之毛利率可作為穿戴式智能頭盔價格之參考。該範圍可作為一項用於說明 貴集團最近之總體毛利率的指標，且可作為一項用於評估 貴集團開展業務之績效的基準。由於有關利潤率乃 貴集團於市場上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可實現之最低毛利率，故與該範圍相比，預期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可使 貴集團實現類似甚至更高之毛利率。此外，儘管可保證 貴集團實現有關利潤率，但 貴集團可能會產生更高之利潤率(即高於15%)，因此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毛利率要高於該範圍。有關利潤率進而可確保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至少能夠實現其近期盈利能力。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賦能頭盔之規格，並了解到賦能頭盔之特殊組件及功能包括：(i) 1300萬像素、最大光圈為2.0、分辨率為1080像素、每秒30幀之攝像頭，用於完善人工智能覆蓋系統；(ii)視角為33.4度、分辨率為384*288像素之紅外熱溫度檢測器(可用於測量體溫)以及零下20至120攝氏度之紅外熱成像，溫度測量偏差小於0.3攝氏度。另外，吾等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光啟技術集團是否曾向 貴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出售穿戴式智能頭盔或類似產品。吾等獲悉，儘管穿戴式智能頭盔僅向 貴集團供應，但穿戴式智能頭盔亦有一款類似產品，即穿戴式智能頭盔之舊型號，該型號並無用於測量溫度之紅外熱溫度檢測器(「**先前型號**」)，由光啟技術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光啟技術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兩項協議及發票，管理層表示，該等協議及發票乃光啟技術集團之全部樣品清單及先前型號之銷售清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預計購買價格約為每套人民幣18,500元，低於光啟技術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之先前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號之售價。換言之，功能較穿戴式智能頭盔少之先前型號之售價甚至高於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鑒於(i)有關利潤率處於該範圍內；(ii)有關利潤率接近該範圍之上限；(iii)有關利潤率僅代表 貴集團參照 貴集團之過往毛利率能夠接受之最低毛利率，以保證 貴集團在 貴集團能夠靈活地接受毛利率更高之業務的同時取得最低毛利率；及(iv)穿戴式智能頭盔的售價低於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的過往型號的售價，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有關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僅於能夠向其客戶取得賦能頭盔採購訂單時方會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故倘 貴集團客戶接受賦能頭盔之售價(為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與有關利潤率之總和)並向 貴集團下達訂單，則可認為光啟技術集團就穿戴式智能頭盔所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由於自賦能頭盔於2020年2月推出以來， 貴集團能夠從銷售賦能頭盔中賺取穿戴式智能頭盔價格之上的有關利潤率，故光啟技術集團所收取之價格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檢討 貴集團與其客戶於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間各月就賦能頭盔訂立之三份抽樣銷售協議，並注意到該等銷售協議之利潤率(於光啟技術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價格之上)不低於15%。基於上述者及由於 貴集團能夠從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中賺取有關利潤率，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光啟技術集團就穿戴式智能頭盔所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將參考同一期間(即當 貴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或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則參考可能影響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之因素，如光啟技術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穿戴式智能頭盔乃首次投放市場之創新型獨特產品，因此目前市場上沒有相同或基本相似之產品。吾等基於穿戴式智能頭盔之規格在互聯網上進行搜索，證實上述觀點無誤。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功能獨特， 貴集團尚未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任何相同或基本相似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產品。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抽樣檢查光啟技術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可資比較交易訂立之兩份協議及發票。據管理層告知，此乃全部樣本清單，因為彼等乃光啟技術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之同類穿戴式智能頭盔產品(穿戴式智能頭盔之老型號，功能較少)之唯一銷售憑證。因此，吾等認為它們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根據該等樣本，吾等注意到，(i)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處於該等協議所規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範圍內，其中光啟技術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為介乎光啟技術集團以約定形式向 貴集團提交付款請求後之十(10)個工作日至四十(40)個工作日；及(ii)光啟技術集團提供給 貴集團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毛利率低於光啟技術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毛利率。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集團尚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任何穿戴式智能頭盔。有鑒於此，吾等贊同管理層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啟技術集團並無與 貴集團進行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925,000元(含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49,990,000元(含增值稅)。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人民幣100,100,000元 (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	人民幣110,100,000元 (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58,000,000元 (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	人民幣121,100,000元 (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並獲告知，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尤其是若干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有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逾2,000套頭盔，故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採購量。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向市場推出授權頭盔以來，對該創新及獨特產品之需求一直不斷增長。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約人民幣49,990,000元，這已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進行估算：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過往銷售額；
- (2) 誠如 貴集團與其客戶最近訂立之意向書所示，對賦能頭盔之需求增加；
- (3)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採購量分別為5,406套、5,950套及6,545套；及
- (4) 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保持穩定，為每套人民幣18,500元；

並根據於預計期間內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作出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基準，並獲告知，二零二零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其中包括)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過往銷售額(佔二零二零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約50.0%)釐定。此外，賦能頭盔乃首次二零二零年二月投放市場之新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尚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需求可能會被刺激，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市場發展之更成熟階段穩定增長。因此，鑑於預期市場營銷及促銷工作將推動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增長，故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將較各先前年度按約10%之年增長率增長。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並注意到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所示客戶所購買之賦能頭盔之合計數量超過2,000套。因此，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就出售賦能電動頭盔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所載數量，根據無法律約束力之函件中所述之數量，於二零二零年度 貴集團將需要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至少人民幣37,000,000元的穿戴式智能頭盔。經考慮(i)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賦能頭盔之功能之一是戴上賦能頭盔可以檢測其面前行人之體溫，鑒於目前之疫情，故預計賦能頭盔用於安全方面之需求會很高；(i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首次投放市場之新的及創新性產品，尚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需求可能會被刺激，並隨著持續的營銷和促銷而增長；(iii)賦能頭盔之獨特性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步入更為成熟發展階段後的預期穩定增長；及(iv)管理層參考(a)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金額(佔二零二零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約50.0%)；(b) 貴集團與客戶就出售賦能頭盔訂立之不具約束力函件表明客戶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逾2,000套賦能頭盔；(c)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10%後對年度上限作出的預測，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基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故對於根據總採購協議產生之實際服務收入將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多接近，吾等不發表意見。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獲得貴公司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進行關連交易時應遵守之程序，並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標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採購主管將考慮市場上有無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替代產品，每季度將光啟技術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貴集團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如有)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貴集團者。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審閱貴集團採購主管所執行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此外，除比較光啟技術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及供應條款外，吾等從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中注意到，客戶(即賦能頭盔之購買者)將刺激及確保對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需求，且與光啟技術集團訂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購買訂單須經貴集團多個部門批准，包括財務、法律及採購部門。該等部門將確保自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將會遵守上述定價基礎(即倘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替代產品之參考價格，則為有關利潤率)。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政策預期將確定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採購專員已就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替代產品於市場上之可售性開展研究(包括穿戴式智能頭盔關鍵組件之類似產品的可用性，包括用於實現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光學相機及紅外溫度檢測器)，概無發現任何大致相似之產品。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採購專員為識別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替代產品而進行之研究程序，並注意到採購專員已在不同網上平台進行搜索，包括但不限於百度、阿里巴巴及淘寶。據管理層確認，該等網上平台乃貴集團行業用於確定及搜索產品可用性之常用搜索引擎。另外，由於市場上並無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類似產品，採購專員已進一步搜索穿戴式智能頭盔之主要組件(即光學相機及紅外熱溫度檢測器)之可資比較產品。根據採購專員之研究結果，並無配備有類似規格光學相機及紅外熱溫度檢測器之可資比較產品。尤其是，吾等已根據光學相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紅外熱溫度檢測器之規格，在互聯網上進行進一步搜索，並注意到：(i)市場上並無類似光學相機，因為據管理層告知，光學相機乃量身定製；及(ii)市場上大多數紅外熱溫度檢測器之溫度測量偏差小於3.0攝氏度，而穿戴式智能頭盔之測量偏差小於0.3攝氏度，因此其技術更為先進，無法與市場上之產品進行直接比較。因此，在此基礎上，且鑑於上述研究程序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無不符之處，吾等認為， 貴集團用於確定穿戴式智能頭盔替代產品之可用性的程序乃屬適當。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彼等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是否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貴集團之價格及條款。鑑於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 貴集團為監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用的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不罕見，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有關期間總採購協議規定之該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束；(ii)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必須包括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之注意，從而使彼等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所確認，倘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對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建議之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總採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劉博士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078,500,000 (L) (附註2)	50.00%
		1,067,862,045 (S) (附註3)	17.3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代表兩家公司直接持有之本公司3,078,500,000股股份：(1.) 3,078,000,000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2.) 500,000股股份由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為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表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67,862,045股股份向上海光大富尊環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提供之抵押。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黃薇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78,500,000 (L)	3,078,500,000 (L)		50.00%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New Horiz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78,000,000 (L)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500,000 (L)	3,078,500,000 (L)		50.00%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3,078,000,000 (L)		49.99%
		1,067,862,045 (S)	1,067,862,045 (S)		17.34%
上海光大富尊環璉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9)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1,067,862,045 (L)	1,067,862,045 (L)		17.34%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7,862,045 (L)	1,067,862,045 (L)		17.3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7,862,045 (L)	1,067,862,045 (L)		17.34%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4,000,000 (L)	972,981,013 (L)		15.80%
		618,981,013 (L) (附註12)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3 (L)	618,981,013 (L)		10.05%
Ye Cheng (附註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8 (L)	347,471,988 (L)		5.6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代表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權益，劉博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博士為New Horizon董事。
4. 劉博士為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5.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乃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法人代表。
7.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博士乃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8.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9. 上海光大富尊瑋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50%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85%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1.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 代表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該公司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Ye Cheng先生為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206,818,877股股份之權益)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140,653,111股股份之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樓12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